

抚州开放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开展本科、专科高等学历教育。目前主要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举办的本、专科学历教育，这是我校学历教育主战场；与江西工程学院合作办学高职扩招高等职业教育，这是我校学历教育的补充。

2、根据学校教育资源情况，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非学历教育、社区教育，举办技能、岗位培训班等短期培训。我校与市直相关单位、企业合作，先后举办了计算机、英语、普通话等级测试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班。

3、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抚州开放大学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抚州开放大学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46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6 人。实有人数小计 7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1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1 人；退休人数小计 30 人。学生人数 6287 人，

其中：开放教育本科学生 1918 人；开放教育专科学生 4058 人；
高职扩招学生 311 人。

第二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抚州开放大学收入预算总额为 1575.76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432.0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57.82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148.92 万元；事业收入 9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 92.8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 220 万元；其他收入 9.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16
万元；上年结转 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抚州开放大学支出预算总额为 1575.76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432.0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6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318.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4.13 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15.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09.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26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36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69.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5 万元；教育支出 148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6.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和福利支出 78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9.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71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36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69.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抚州开放大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5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9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57.8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2.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4.25 万元，对个

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57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抚州开放大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抚州开放大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9.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上介管理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保证开放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行，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及时上缴江西开放大学管理费。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赣教计字[2001]74号文件、赣电大财字[2002]148号文件精神，按照办学的分配原则，及时上缴江西开放大学管理费。

3) 实施主体：抚州开放大学

4) 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完善开放教育本、专科收费分配管理，与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收费管理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赣教计字[2001]74号文件、赣电大财字[2002]148号文件精神，按照办学的分配原则，及时上缴江西开放大学管理费。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安排非税收入360.64万元。

2.成本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日常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老师工作积极性，提升办学水平。

2) 立项依据：为了保证学校正常运行，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以及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经费支出

3) 实施主体：抚州开放大学。

4) 实施方案：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安排，教职工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安排非税收入261.37万元。

3.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证电大招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发挥电大在成人教育市场的主导作用，为抚州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应用型人才，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2) 立项依据：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和发展，完成高校人才培养。

3) 实施主体：抚州开放大学。

4) 实施方案：保证学校招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安排非税收入62.94万元，财政拨款安排15万元。

4.其他资金安排的单位退房改房房款

1) 项目概述：为了解决学校房改房历史遗留问题，将已退房改房的教职工的原购房房款退回。

2) 立项依据：解决学校教职工退房改房房款。

3) 实施主体：抚州开放大学。

4) 实施方案：依据教职工提供原购房改房发票，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5) 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安排其他资金安排9.55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抚州开放大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未安排因公出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在事业收入中列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在事业收入中列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广播电视学校：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的支出。（二）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五）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